

<<2010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0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2347

10位ISBN编号：7511802346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45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0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内容概要

优秀的图书质量 法律出版社所有图书均经过反复审读，尽力将书中的错误率降至最小，全力打造精确无误的法律法规大全。

同步的教学体例 按照《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确立的核心课程体系，结合当前的主流法学教材，收录教学中必需的全部法律法规，分为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5个部分，专为法学专业大一、大二学生打造。

每个部分还根据实际教学进度划分为多个专题，实现法规研读和课堂教学的同速同步。

详尽的法规大全 全书收录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法律渊源共计105件，囊括了大一、大二专业教学中所涉的几乎全部法律文件。

全新的条文主旨 对所有教学重点法规的条文主旨进行了全面修订，确保在导读过程中正确指引读者，缩短法条查询时间，提高工作学习效率。

实用的研习要点 重点勾画教学中所有核心法律的关键字句，力图提供一种更为简便、快捷的学习方法。

同时收录常用的关联法规，主次分明，重点突出。

免费的增补服务 对所有寄回《读者意见反馈表》(本书末页)的读者，免费提供一次法规增补材料(电子版)；同时可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不同资费标准的专业法规信息增补，帮助了解中国立法的最新动向。

不变的优惠价格 每辑定价22元，两辑总定价44元，是为“性价比”最高的教学法规图书，全力回报读者。

<<2010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书籍目录

宪法编民法编民事诉讼法编刑法编刑事诉讼法编

<<2010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章节摘录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一切机构及其人员均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办理批准手续，其中进香港特别行政区定居的^数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确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在北京设立办事机构。

第二十三条[禁止危害国家的立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二十四条[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简称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为：（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的中国公民；（三）第（一）、（二）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四）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持有效旅行证件进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五）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第（四）项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满二十一周岁的子女；（六）第（一）至（五）项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居留权和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载明其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为：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但没有居留权的人。

第二十五条[法律面前平等]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一切机构及其人员均须遵守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进入澳门特别行政区须办理批准手续，其中进入澳门特别行政区定居的人数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征求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确定。

澳门特别行政区可在北京设立办事机构。

第二十三条[禁止危害国家的立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生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二十四条[澳门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简称澳门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为：（一）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澳门出生的中国公民及其在澳门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二）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的中国公民及其在其成为永久性居民后在澳门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三）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澳门出生并以澳门为永久居住地的葡萄牙人；（四）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以澳门为永久居住地的葡萄牙人；（五）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以澳门为永久居住地的其他人；（六）第（五）项所列永久性居民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澳门出生的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

以上居民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居留权并有资格领取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澳门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为：有资格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领取澳门居民身份证，但没有居留权的人。

~

<<2010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编辑推荐

《2010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初阶版)(大1、大2专用)》编辑推荐：通过法规学习法律通过法律走向未来
集50年专业出版经验，成为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新法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最新修订)中华人
民共和国专利法(最新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0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